

4 永續供應

4.1 產業供應鏈

4.1.1 產業概況

(GRI 2-6)

本集團位於消費性產品、工控產品、醫療產品及汽車等產業的上游地位，提供訊號線、電子線束、PCB、電子零組件及 EMS 等產品與服務，屬於技術與勞力密集的產品類型。與 2022 年相比，本集團所屬之行業、上游供應商、下游客戶，以及其他商業關係，並無發生的顯著變化。

本集團企業總部位於台灣新北市，主要生產地區位於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地區。本集團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橫跨中國大陸、美國、東南亞及歐洲等市場，其中以中國大陸及東南亞為主要銷售市場，超過營收八成以上。

本集團生產之纜線與連接器主要用於電腦與其週邊設備及網路通訊系統，是以產品之成長與個人電腦及週邊，手機通訊等產品同步發展。並以既有的 Cable 製造技術切入及深耕利基型產業，如汽車/醫療/工業/雲端伺服器等市場所需零組件模組，提升產品技術含量門檻。PCB 則主要以遊戲機、電腦螢幕、電視、智慧音箱及 NB 等消費性產品為主，提供客戶所需之硬板及 HDI 版。電子製造服務 (EMS) 則以電子零組件客戶延伸之需求及多樣化、利基型產品客戶為主，提供一站式的完整服務。

4.1.2 供應鏈結構

(GRI 2-6、204-1)

本集團的價值鏈主要包含上游供應商包含原材料供應商、原廠供應商、貿易代理商、外包服務商等，提供本集團銅線、銅箔基板、塑化原料、包材、PCBA 及射出成型等原材料及半成品外包服務。經過檢驗、剝線、清洗、組立、鑽孔、電鍍、成型等各項產品製程後，本集團將訊號線、線束、PCB 等電子零組件產品及 EMS 成品提供給後段組裝客戶或品牌銷售商。

▼ 廣宇科技價值鏈

價值鏈	業務類別	產業類型
上游：供應商	原廠製造商	技術密集
	代理商	服務、資本密集
	外包商（委外加工）	勞力密集
本集團	電子零組件製造商、EMS 服務	技術及勞力密集
下游：客戶	產品組裝商、EMS 服務供應商	勞力密集
	品牌廠商	銷售服務

• 價值鏈上游供應商（GRI 2-6、204-1）

本集團供應商提供訊號線、電子線束、PCB 及電子零組件所需之銅線、銅箔基板、塑化原料、主被動元件及包材等原材料與外包代工等服務，2024 年累積供應商達 737 家以上，於本集團重要營業據點中國大陸及東南亞等區域中，使用當地供應商占採購預算比率達 80% 以上。

本集團依照制定的供應商管理作業流程、供應商績效評估辦法及風險等級評估等規定，將供應商分為 A、B、C、D 等四個等級，符合 A 等級始為合格供應商，可以進行採購。2024 年度，原廠製造商約佔四成，代理商約五成，委外加工廠商約 3%。

• 價值鏈下游客戶（GRI 2-6）

本集團之價值鏈下游包含電子產品及汽車組裝廠商與品牌銷售商，本集團提供下游客戶消費性產品、汽車、工控、醫療及通訊產品之訊號線、電子線束、PCB、PCBA、電子零組件及 EMS 等服務。2024 年電子產品組裝廠商及品牌銷售商在東南亞地區較去年因為供應鏈彈性調整的因素，對公司的營收維持成長的趨勢。

4.2 供應鏈管理

4.2.1 供應鏈管理政策

永續供應鏈管理實踐是在傳統供應鏈中加入環境永續、社會回饋並維持組織經濟的一系列作為，包括公司的內部和外部實踐，並可以從環境、社會及經濟三個方面使供應鏈實現真正的永續性。永續供應鏈管理實踐的實施範圍從綠色採購到產品的生命週期管理供應鏈，從供應商一直流向製造商及客戶，增強合作夥伴之間的關係，包含貨物流、資訊流與永續實際作為。

依據最新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對全球 CEO 調查，供應鏈中斷為企業前 10 大威脅之一，超過 50% CEO 已著手調整供應鏈管理與採購策略，永續供應鏈已是企業實踐持續營運的重要環節。採購管理是企業展現社會責任，驅動供應鏈達成永續目標的關鍵機制。美國國家標準暨技術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 NIST 800-161）供應鏈風險管理實踐，亦將永續列入風險管理關鍵議題。

本集團在產品品質、合法合規及社會責任三大面向，建置永續供應鏈管理機制，制定公司經營狀況、製造及供應能力、技術開發能力、品質保障能力、管理制度績效、環境管理能力及貿易安全等各項要求與評估標準，新進供應商須通過評核方可登錄在「合格供應商名單」上；每年抽查稽核供應商之各項評估標準是否仍符合公司規範，確認通過後始列入可持續合作的對象，希望透過事前評估、供應商承諾及定期稽核等機制完善管理供應鏈。此外，考量 ESG 潮流，除了公司治理與環境永續外，員工權益也是重要項目，我們將參考「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工組織的「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與「世界人權宣言」等國際規範及各地區的勞工法令，逐步要求所有供應商於勞工權益、健康與安全及員工福利等各方面之商業行為確實符合本集團準則與承諾書，並且完全遵守經營所在地區的法律規範。

本集團將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之決心與使命，拓展與業務密切合作的供應商夥伴。我們逐步於供應商合約中納入企業社會責任條款，並以 100% 要求供應商履行 ESG 條款作為長期目標。若供應商違反條款規範，我們將要求限期改善，重大違規者可能終止與解除合作。並持續與供應商溝通及傳遞社會責任相關訊息，鼓勵供應商開發減少環境衝擊的材料，或從製程或設備進行節能減碳，共創雙贏的夥伴關係。

廠區於選商時即針對品質、價格、環保認證、污染事件、勞工爭議事件、不使用非法童工、貪腐/賄賂事件與誠信經營等各方面設定評分指標、嚴格審查，符合資格的供應商才能提供樣品測試。

另在簽約、正式供貨前，供應商尚須簽署廉潔誠信、環保議題及物質成分宣告等相關主題的承諾書，宣示對於誠信經營及環境永續的承諾。



- 供應商評估：我們對所有供應商進行嚴格的評估，包括評估其環境管理體系、確保其符合相關的環境法規和標準。我們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共同致力於綠色供應鏈的建立。
- 環境教育和培訓：我們為供應商提供環境教育和培訓，提高其對環境永續的認識和意識。我們舉辦環境研討會和培訓課程，分享最佳實踐案例，並提供技術支援，幫助供應商實施環境管理措施。
- 環境要求：我們要求供應商遵守嚴格的環境要求，包括節能減排、資源節約和廢棄物管理等。我們與供應商合作，推動使用環保材料和製程，並鼓勵他們開發環保產品。
- 監督和稽核：我們定期對供應商進行監督和稽核，確保他們符合我們的環境要求和政策。我們建立了內部團隊，負責監督供應鏈的綠色永續發展。

策略方針



供應商評鑑管理-生廠廠區

每月依據 QCDS (Quality, Sourcing, Delivery, & Services) 等各項指標評估供應商等級外，年底時還將加入 AEO 評審 (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優質企業認證)，未達標的供應商，須提出檢討改善方案並由公司進行輔導；輔導後仍無法改善則將進行汰除、更換新供應商。



供應商大會

透過線上聯繫持續宣導各項議題，並加強現場稽核及定期評鑑項目，確保供應鏈達成遵守法規、減少污染及零意外事故等目標。



負責任的礦產採購- 生廠廠區

廣宇科技集團致力於推動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特別是在金屬礦物採購方面，明確遵循責任商業聯盟 (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RBA) 與責任礦產倡議 (Responsible Minerals Initiative, RMI) 共同推動的「無衝突礦產冶煉廠計畫」(Responsible Smelter Program)。該計畫要求成員企業及其供應商調查並揭露其供應鏈中的礦產來源，避免使用來自武裝衝突、大規模暴力地區之礦產，以防間接資助侵犯人權之武裝團體或政權。該倡議後續更擴大至涵蓋「受衝突影響地區」(Conflict-Affected Areas) 及「高風險地區」(High-Risk Areas)，即該等區域普遍存在大規模人權侵害及違反國際與在地法規之情形。

本集團明確承諾，所有供應給客戶之產品皆不使用來自衝突影響或高風險地區之金屬材料，並符合「非剛果衝突礦產」(DRC Conflict-Free) 標準。為確保供應鏈透明度與責任性，集團要求所有供應商簽署並提交「無衝突礦產聲明」，承諾不採購、不使用上述區域所開採之衝突礦產 (金、錫、鉭、鎢等)，並持續推動上游供應鏈夥伴一同響應此國際倡議。

同時，本集團亦定期對供應商進行材料來源審查與稽核，確認其所提供之物料與零組件符合永續採購標準，並不涉及強迫勞動、人權侵犯或非法採礦行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核心價值。



綠色產品 與 化學品管理

為回應全球日益嚴格的环境法規與客戶對綠色產品的期待，廣宇科技集團全面強化對有害物質的控管機制。針對歐盟於 2019 年 7 月正式生效之延伸 RoHS 指令 (Directive (EU) 2015/863)，新增管制四項鄰苯二甲酸酯類可塑劑 (BBP、DBP、DEHP、DIBP)，本集團重要子公司 (具備生產製造廠區者) 已全面導入對應之 RoHS 2.0 磷苯類有害物質及其他國際所規範(REACH、臭氧層破壞物質(蒙特婁議定書規範物質) Ozone Depleting Substances(ODS...)的有害環境限用物質之管理方針。

該方針涵蓋範圍包括：

- 原材料、包裝材料、副資材、設備、治具與相關耗材等所有有可能接觸或含有管制物質之項目
- 員工教育訓練強化：定期進行有害物質相關法規與辨識訓練，以提升內部監管與應變能力
- 供應商管理：要求全體供應商遵循 RoHS 2.0 及相關國際環保規範，配合提供物料組成說明與合規證明文件，並於必要時進行抽檢或稽核

廣宇科技集團認知化學品於生產及營運過程中可能對員工健康與環境造成潛在風險，雖目前本集團之製程涉及化學品使用比例極低，但仍秉持預防原則，對於必要使用之化學品採行基本管理措施，包括物質登記、妥善儲存、標示管理與人員操作教育等，並遵循當地環保與職安法規之要求。

其中，子公司東莞廣宇已通過 IECQ QC080000 有害物質管理系統認證，以強化有害物質之系統化管控，確保產品符合全球電子產業對有害物質的規範與客戶要求。

本集團將持續依據營運與法規變化，評估化學品管理機制之強化需求，逐步完善相關內部規範，確保作業安全與環境保護並行。透過內外部協同管理機制，本集團不僅符合法規要求，更致力於超越標準，落實綠色採購與源頭減量管理，以降低產品對環境與人體健康之潛在風險，並持續強化客戶信賴與品牌責任。。

4.2.2 供應鏈管理流程

(GRI 308-1、414-1)

1. 簽署文件

所有供應商皆須簽署採購合約及新供應商註冊承諾書，文件內容涵蓋《供應商行為準則》之各項永續要求，包括：**廉潔經營承諾、環境保護責任、衝突礦產管理、反壟斷與公平交易等條款**，以確保合作夥伴在商業行為中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並共同維護公正透明的供應鏈體系。

2. 新供應商風險評估

本集團對新進供應商進行綜合性 ESG（環境、社會、治理）風險評估，評估面向涵蓋產品品質、綠色產品發展能力、社會與環境責任履行情況以及財務健全性等指標，藉此辨識潛在營運或永續風險，作為供應商篩選與合作決策的重要依據。

3. 稽核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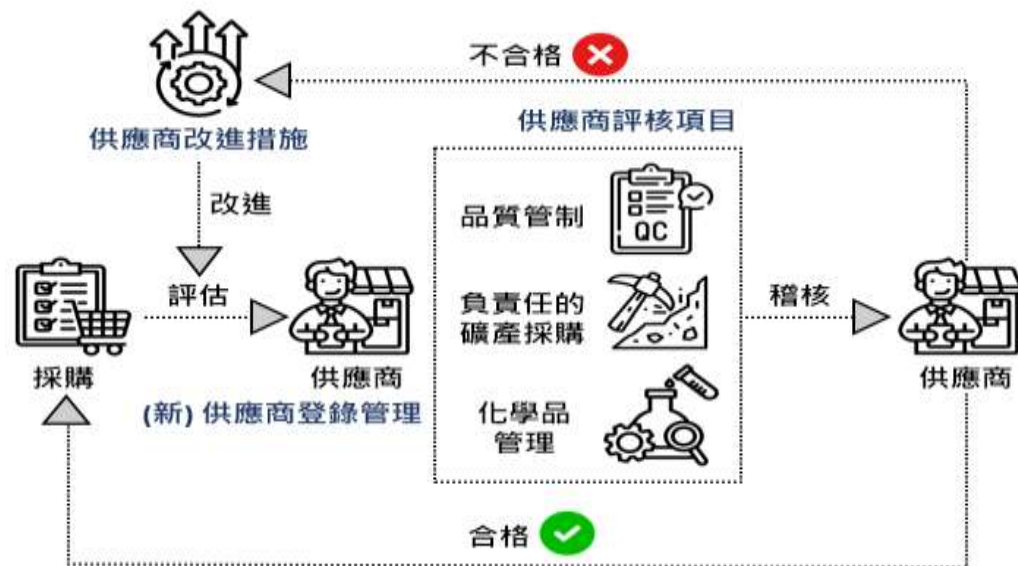
本集團亦針對「高風險供應商」及 ESG 評等表現不佳之合作夥伴，啟動強化稽核與輔導機制，透過實地審查與技術協助，針對**產品品質、製程管理、社會與環境責任履行、綠色產品認證取得及溫室氣體盤查等面向**進行深入評估與輔導，協助供應商提升永續管理能力。

4. 結果判定

本集團定期對供應商執行線上問卷調查與現場稽核。若於稽核過程中發現屬於「零容忍」項目之重大缺失（如**強迫勞動、使用非法童工、嚴重環境污染、重大誠信違規等**），將即刻撤銷其合格供應商資格並終止合作關係。

5. 限期改善再次稽核

對於一般性缺失之供應商，要求其於規定期限內提交書面改善報告及相關佐證文件，並依改善計畫實施修正措施。本集團將於改善期限屆滿後進行再次稽核，若經複查仍未達標，將視情節採取降級、暫停訂單或終止合作等措施，以維護供應鏈品質與永續標準。



▼ 供應商管理三階段

供應商登錄管理	針對新供應商，須進行實地稽核或書面審查，以確認其資格。開發管道包括網路、展會、同行推薦等，並依書面審查及實地稽核結果，決定是否列入合格供應商名錄。(不同廠區略有不同)
供應商評核項目	依據月度績效評估或年度稽核結果，對供應商進行日常管理，涵蓋價格、交期、生產環境、生產流程、環境、人權、信用等多項評估內容。(不同廠區略有不同)
供應商改進措施	回復改善報告、複稽作業。月度績效為 C、D 級或不合等級的供應商被要求提供改善報告；年度稽核發現問題時，供應商在規定時間內需提供改善措施及相關佐證。

▼ 供應商改善措施

針對	公司採取政策	追蹤單位：由該公司定期追蹤其改善進度	追蹤方式
交期、品質、環境、人權、資安、社會責任或其他方面存在問題之供應商。	限期回復改善	由稽核部門（品管、採購單位或其他稽核單位）負責定期追蹤改善進度。	實施二次稽核，確認供應商改善成效，並要求提供相關佐證，以確保缺失已完成整改。

4.2.3 供應鏈稽核成效

(GRI 308-2、414-1、414-2)

• 稽核狀況及結果

本集團 2024 年共有 737 家供應商，其中 35 家為本年度新進廠商。在 2024 年採購執行年度稽核中，進行環境衝擊評估的供應商總共稽核 68 家，而進行社會衝擊評估的供應商總共稽核 46 家，最終無任何一家供應商終止合作與營業。不合格 3 家，均在 2024 年度改善完成，經二次審核為合格供應商。最終經評估後，所有受稽供應商皆未鑑別出具重大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之供應商。

▼ 2024 年供應商稽核結果

稽核結果	2024 年
供應商總家數	737
採購符合國際認可之產品責任標準者占整體採購之百分比%	100
對供應商進行稽核之家數	68
對供應商進行稽核之百分比%	9.22
對供應商進行稽核之稽核項目	品質系統 & 環境體系稽核
已進行環境衝擊評估供應商家數	68
已鑑別對環境具重大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的供應商家數	0
已進行社會衝擊評估供應商家數	46
已鑑別對社會具重大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的供應商家數	0
經評估後同意改善的供應商百分比	0
經評估後終止關係的百分比	0
對供應商進行稽核之稽核結果	PDG 年度共 68 家稽核計劃，68 家審核改善結果為 A 級（合格供應商）

註：上表（供應商稽核表）係本集團於 2025 年 7 月完成大陸地區子公司資料整合後之更新結果。

▼ 新進供應商稽核（2024 年）

據點	是否有執行新進供應商稽核	新進供應商稽核家數
台北總部(辦公室)	否	0
東莞廣宇	有	20
江西新海洋	有	1
煙台宏華勝	否	0
蕪湖瑞昌	有	14
PIU (USA) (辦公室)	否	0

註：上表（供應商稽核表）係本集團於 2025 年 7 月完成大陸地區子公司資料整合後之更新結果。

▼ 2024 年供應商改善列表

據點	廠商	負面衝擊面向	缺失類別	項目	缺失與風險內容	改善措施與應對策略
東莞廣宇	全 X	環境	環境系統	環管物質計劃	未制定全面廢棄及削減環境管理物質計劃，恐影響廠區環境管理目標達成。	要求供應商制定完整之環境管理物質削減計劃及標準要求，並組織相關人員進行培訓，以確保制度落實。
東莞廣宇	興 X	環境	進料檢驗	儀器校正	2024 年儀器量測校驗計畫表中 19 項量規儀器（鋼尺與卷尺）定義為內校，惟無相關內校報告，恐影響檢測準確性。	要求針對未校正之儀器立即執行校正作業，並建立定期更新及確認儀器校正清單之制度，以確保後續檢測之有效性。
煙台宏華勝	廣州聯 X	其他	化學品管理	管理文件改善	《W-GMA-2010 化學品安全操作作業規範》中，應急準備與回應部分缺乏具體流程圖及人員職責分工。《W-CES-0027 緊急事件應變管理辦法》雖載有 3.0 權責及 5.1 作業流程，但兩者未形成關聯。	要求供應商回覆改善報告，重新修訂《化學品安全操作作業規範》，並與《緊急事件應變管理辦法》之權責與作業流程進行關聯，以確保應急管理機制之完整性與一致性。

本集團針對 2024 年度所發現之供應商缺失，已依既有供應商管理制度啟動改善機制，並要求相關供應商於規定期限內提交改善報告及佐證資料。改善內容涵蓋環境管理制度建立與落實、檢測儀器之校正與維護、以及化學品管理制度與應急應變機制之文件修訂與流程整合。

截至報告期末，列管之缺失案件改善完成率達 100%，所有案件均已獲得回覆並完成初步改善。相關單位亦將持續透過二次稽核與年度稽核進行追蹤，以確保改善措施之有效執行，並持續降低對環境、品質及營運安全之潛在衝擊。

本項改善行動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核心精神，尤其呼應：

SDG 8：良好工作與經濟成長——透過供應鏈管理提升勞動安全與作業品質。

SDG 12：責任消費與生產——促進資源有效利用與有害物質管理。

SDG 13：氣候行動——加強環境管理以減少對氣候及生態的潛在影響。



★ 供應商亮點：煙台宏華勝與法人共同取得 SEDEX-SMETA 供應商道德資料交換認證